

新“枫景”唱响和谐曲

——平山县人民法院精准发力筑牢矛盾纠纷化解防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陈静 赵洪成

平山县人民法院深耕红色沃土,将传承红色基因与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相结合,精准发力,筑牢“防未病、调微病、治已病”矛盾纠纷化解防线,积极探索“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体系,新“枫景”助力唱响群众生活和谐曲。

“‘一社区一法官’+特邀调解员”,矛盾化解在诉前

该院深入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实施“‘一社区一法官’+特邀调解员”工作机制,法官下沉构筑司法为民阵地,特邀调解员密织诉前调解网格,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萌芽。

李某、张某两家是左右邻居,关系一直较好。2010年,李某对祖宅进行重建,2013年张某也对房屋进行了重建。此后两家便因滴水问题纠缠不断,张家的雨水顺着滴水瓦流到李家,李某要求张某安装滴水管,张某认为建房时已按习俗预留了滴水面,符合向外滴水的条件,拒绝安装滴水管。李某开始破坏张家的滴水瓦,致使矛盾升级。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停止侵害,赔偿其房屋修复费用并赔礼道歉。

法院在诉前指派特邀调解员石文革进行调解。拿到案卷后,石文革第一时间对案情进行梳理,正赶上那天傍晚下雨,他开车到现场勘查,并到双方当事人家里沟通。李某直言:“我知道自己破坏张某房屋的方式不对,但一下雨他家的水就全流到我家,我们也是苦不堪言。如果他愿意解决滴水问题,我也同意赔偿损失。”了解到问题、症结所在,石文革前往张某家里沟通,释法明理,做张某及其家属工作。多次沟通后,张某终于同意安装滴水管,李某也同意赔偿张的损失,多年的邻居在调解员努力下终于握手言和。

“木兰工作室”,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

“木兰工作室”,是该院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所做的进一步探索,是诉讼与非诉讼有效衔接的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依托“法院+妇联”模式,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诉讼指引、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服务,最大限度把婚姻家事纠纷化解在诉前,有力推进了诉源治理工作。

朱某和范某从小一起长大,

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长大后走进婚姻殿堂,结婚十余年生活幸福美满。近年来,范某一直以公路运输谋生,朱某负责照顾老人和孩子,二人聚少离多,沟通交流逐渐减少,导致矛盾频发互相猜忌。朱某起诉离婚,该案在诉前指派给该院“木兰工作室”的法官调解。

调解中,平山县妇联选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多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参与调解。朱某对法官和调解员哭诉自己多年来的委屈,情绪很不稳定。法官和调解员耐心倾听,让其彻底释放情绪,并邀请综治办的心理咨询师对朱某进行心理疏导、安抚情绪。此时,范某在外务工,不能到场,法官和调解员便利用“冀时调”平台线上调解。范某明确表示不同意离婚,表达了两人多年感情的不易,承诺以后会尽可能多照顾朱某的情绪。听到大家劝说与范某的一番表白,朱某气消了,情绪稳定了,哭着表示愿意撤诉,以后好好过日子。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指导未成年人父母开展家庭教育

该院24名法官(助理)被任命为法治副校长,每年开学季都走进包联学校,讲授“开学第一

课”,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在此基础上,该院联合县教育局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开展家庭教育。

9月5日,立案庭法官助理陈静来到包联学校上法治课。课后,有位老师反映,班里的一个孩子,父母长年在外务工,怠于履行监护人职责,对孩子学习生活不管不顾,导致孩子经常欺凌其他同学。可能是最近孩子父母闹离婚,其情绪不稳定,经常在半夜哭泣。了解情况后,陈静找到这个孩子进行谈心,了解他的生活学习情况,并联系了他的父母,但其父亲态度强硬,称自己很忙,没时间管孩子。陈静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多次电话联系孩子父母,结合生活实例给孩子父母做工作后,孩子父母意识到大人行为会对孩子造成负面影响,表示以后会多关爱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负责。

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探索“源头预防、多元解纷、实质化解”全链条诉源治理新模式,增强群众对法院的认同、对法官的信赖,提升司法公信力。

遵化市公安局:狠抓风险防控 砌牢物流寄递业安全“防火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蒙高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物流寄递行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遵化市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物流寄递业安全防范工作,推动行业治安管控工作再上新台阶。

强化排查整改。遵化市公安局依托“警力嵌入网格”机制,组织警力并发动社会力量,对辖区内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大起底、大排查,详细核查掌握企业信息、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与此同时,该局采取每天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防、技防、人防等各项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对禁寄物品的检查、甄别和控制,严防违禁品非法流入流出。今年1至9月,已检查寄递物流企业890余家次,现场整改问题隐患40余处。此外,该局还严格落实落细“三个100%”机制,督促寄递企业配齐安检人员、安检设备,确保寄递活动100%实名登记、物品100%开箱验示、快件100%“X光机”安检,从源头上防范和禁止涉寄递物流违法犯罪。

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该局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明物流寄递企业法定代表人

为第一责任人,聚焦内部管理和自查自纠,进一步优化完善安全检查制度,层层落实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各环节安全检查责任和措施,持续拧紧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链条。同时,该局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逐一明确寄递物流企业(含门店)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与辖区寄递物流企业签订责任状210余份,切实将压力传导到末端细节,并落实日常监管责任,重点对寄递物流企业及门店经营活动各环节进行细致督导检查,特别是对“三个100%”机制执行落实情况,一招不让、一步不退。

宣传教育组织到位。该局加强行业场所宣传,组织召开寄递物流业主及从业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专题会议10余场次,切实增强守法意识,敦促合法经营。组织企业在营业窗口等场所部位张贴禁寄物品图片和有关法律规定,定期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识别禁寄物品能力。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入户走访和反诈宣传“五进”等活动,采取典型案例讲解、以案说法、警情分析等方式,深入宣传涉寄递物流犯罪的危害和防骗措施,有效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

衡水市冀州区法院: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抓手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尚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不断提升人民法院服务群众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持续发力,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抓手,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该院积极推广网上立案,今年以来共网上立案947件,方便当事人及时立案的同时,在立案环节上让群众“省心”;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文书拷贝系统、智能寻路系统、综合信息查询系统等自助设备,在服务升级上让群众“舒心”;不断探索简化诉讼程序,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在服务措施让群众“放心”。

该院不断夯实基础建设,提升诉讼服务实效。在基层法庭设立8个法官工作站、1个审判点,形成“中心法庭为主、法官工作站为辅”的矛盾纠纷调处全覆盖格局,构建“综治中心+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新模式。加强平台建设,升

级“码上通”系统,承办法官可直接在手机上登录内网对当事人的留言进行回复,实现矛盾纠纷“云”沟通。截至目前,全院法官共使用“码上通”系统138次,畅通了与当事人的交流渠道。

为持续推动队伍建设,该院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政治统领、高标定位、事争一流、敢为人先”的工作思路,压

紧压实主体责任。院班子成员、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组织管理”和“行政管理”两线抓,“管人”和“管案”两手硬。同时扎

牢制度笼子,严肃铁规禁令,深化标本兼治,坚持不懈涵养清风正气,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该院扩大宣传力度,巩固平安建设成果。针对黄赌毒、校园欺凌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犯罪,该院通过开展街头法律咨询、校园法治讲座、模拟法庭、进村入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让人民群众更加理解法院审判工作,增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涉县检方“三位一体”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李军芳 段晓娟)近年来,涉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构建稳预期、强信心、护发展“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着力打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稳推制度落地,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基础。该院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具体举措,构建完善制度体系。探索实行公检法三部门涉企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强化行刑反向衔接,避免“以罚代刑”

“不罚不刑”,以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路径协调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同向发力、联合执法,切实发挥好检察监督职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坚持能动司法,激发民营经济经济发展活力。该院成立护航企业发展“检察调研专班”,深入民营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提醒、民生利益保障等各项专题调研,通过检察开放日、入企答疑、发放检察合规提示卡等方式,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开设“涉民营企业绿色通道”,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拓宽企业申诉

渠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覆盖、精准化检察服务。找准企业需求,普及惠企惠民政策。该院先后深入涉县茅岭底水库建设项目、涉县西戌镇马基脑矿等地,开展“送法进企业护航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民企健康稳固发展、企业合规法宣传等活动,切实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和用法能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信心。

坚持宽严相济,护航企业创新发展。该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今年以来,通过开展跨区域合作,全链条打击一批侵害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帮助被侵权企业挽回损失,并针对相关行业漏洞制发检察建议书,协同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活动,提升相关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完成企业合规配套建设,稳妥推进涉企案件

办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企业合规案件办理中的主导作用,针对企业合规风险点复杂、专业性强的案件,和第三方评估组织密切配合,做好协调、监督工作,推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顺利落实。同时,针对小微企业,探索适用检察

机关评估审查机制,帮助涉案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堵塞合规风险漏洞,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10月17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永清县第五中学,以“抵制校园欺凌 对校暴零容忍”为主题,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检察官们从校园欺凌的基本概念和危害、典型案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方面进行讲解,引导学生们遇到校园欺凌时要敢于说“不”,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韩毓璐 摄

(上接第1版)司法行政、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就学帮扶、生活救助、就业创业服务、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进行共享。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此外,还要加强京津冀社区矫正协作,提升区域执法协作能力。

如何做到精准矫正,确保每名社区矫正对象都能顺利回归社会?《若干规定》要求规范工作流程,细化监督管理。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照社区矫正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交付接收、考核奖惩、解除终止等执法环节相关工作。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根据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未成年人、再犯罪风险等特点分别建立有适宜人员参加的矫正小组。原则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报告方式和内容。社区矫正对象按照规定和社区矫正机构要求,通过当面、书面、电话、微信、手机APP等方式,报告其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等情况。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懂法守法,还需要充分发挥基层力量的优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若干规定》在加强法治村居建设、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细化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实地调查、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社会关系修复等具体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基层力量参与提出了明确要求。

严管细帮
为社区矫正增温加力

“我能重拾信心融入社会,离不开鹿泉区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的耐心教导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刘

某在解除矫正时感慨道。2020年,刘某因犯抢劫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沉重的经济负担和思想压力让他极度烦躁。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区矫正中心了解该情况后,及时制定具体帮教方案,到刘某家中与其沟通交流,鼓励他重树生活信心。同时,会同镇村干部针对刘某的家庭状况分析研判,按照扶贫政策对其进行帮扶。

如何做到精准矫正,确保每名社区矫正对象都能顺利回归社会?《若干规定》要求规范工作流程,细化监督管理。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照社区矫正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交付接收、考核奖惩、解除终止等执法环节相关工作。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根据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未成年人、再犯罪风险等特点分别建立有适宜人员参加的矫正小组。原则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报告方式和内容。社区矫正对象按照规定和社区矫正机构要求,通过当面、书面、电话、微信、手机APP等方式,报告其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等情况。

如何进行严管细帮,推动社区矫正对象从被动监管到主动奉献?《若干规定》要求聚焦社会关系修复,丰富教育帮扶。强调社会关系修复等方面内容。明确了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对社会关系修复活动,及时疏导心理

情绪、纠正行为偏差、修复与家庭和社区关系,提升融入社会能力。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就业帮扶、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等方面应当采取的措施;尤其对于义务教育阶段社区矫正对象有继续就学意愿的,明确了教育部门的相应职责;还规定了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等方面的内容。重点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社区矫正的原则、方式、信息保护和义务教育等作了明确,依法实现“精细管理、精准矫正、精心帮扶”。

为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若干规定》还对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场所、人员等措施予以细化。在场所建设方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在人员管理和服务方面,全面整合“四个群体、四支力量”。在规范执法方面,明确省社区矫正机构是统一制发社区矫正工作证件的责任单位,证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在智慧矫正建设方面,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完善统一的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公检法和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建立完善社区矫正信息交换平台,司法行政与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社区矫正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如何进行严管细帮,推动社区矫正对象从被动监管到主动奉献?《若干规定》要求聚焦社会关系修复,丰富教育帮扶。强调社会关系修复等方面内容。明确了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对社会关系修复活动,及时疏导心理

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承德双滦检方探索监督新模式 提升案件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许宝明)“你们能主动接受监督,敢于把案件拿出来‘晒一晒、评一评’,不但增强了检察院的司法公信力,更体现了你们检察院的司法担当。”承德市双滦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王雪如是说。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为促进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发挥合力,共同助推案件质量整体提升,双滦区检察院探索“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面监督新模式,对参与评查的重点案件围绕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释法说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全面评查。

“非常高兴第一次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此次对案件的质量评查,让我对检察机关办案有了更全面的了解,也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办案高效发展的决心。”承德市人大代表徐攀慧受邀参加本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对检察机关主动“晒”出办案卷宗,接受外部监督的做法给予肯定。